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屋面办公楼防水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屋面办公楼防水工程

甲方: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甲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中诚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屋面办公楼防水工程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1. 乙方根据报价要求清理屋面基层垃圾、拆除原屋面防水卷材，垃圾外运，铺设屋面卷材防水 SBS，制作地面扫出口等。确保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屋面防水问题得到处理。

2. 项目地点：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办公楼（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 号）。

第二条：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12 天，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因项目工期紧张，本工程每日配备工人 9 个工日。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维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检查。经甲方验收乙方工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不因履行本合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关系，也不承担乙方人员施工过程中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 姓名：徐小东；电话：15291599596 作为驻工地代表，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内容，具体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乙方应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施工资质，维修期间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等规定，负责组织符合本工程施工条件的管理、技术人员及有相应作业资质的人员完成施工，并自行负责前述人员的用工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自备施工期间中所需的防护设备和工具，工程如涉及特种作业或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安排持证人员上岗作业。

3.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设置必要的施工围栏设施，负责维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维修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监管，不得影响其他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如造成临近其他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期内修复完毕，无法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对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提出异议的，双方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损失数额进行鉴定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如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依法上报事故，在妥善处理事故善后赔偿责任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的，甲方可以动用合同价款先行垫付事故受害者的赔偿款，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垫付的赔偿款超出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以及甲方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交通食宿等全部损失（详见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7. 本合同质保期为六年，自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维修完毕，否则视为同意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确定维修范围及维修费用。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肆拾万元整（¥：400000.00），普通发票，上述述价款包含材料费用、人工费、措施费用及一切杂费，最终价款以双方结算审核为准。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移交现场后，甲方一

次性支付结算总价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总价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80301158000003525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延堡支行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南飞鸿广场 3 幢 1 单元 15 层
1152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岳忠

联系电话：15291599596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完工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解除通知限期内撤场后，双方按照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施工内容或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整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拒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施工方案中的要求进行，如违反下列情形之一，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施工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等规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经甲方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或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乙方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作业岗位),或现场施工人员与乙方向甲方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按照 500 元/次/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或乙方施工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不符合安全要求或未处于安全状态的, 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6. 乙方逾期履行质保期内维修义务的, 每次按照质保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返还质保金时直接扣除。

7.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执行费、保全费, 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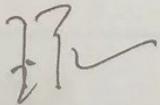
8. 甲方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 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支付义务。

第六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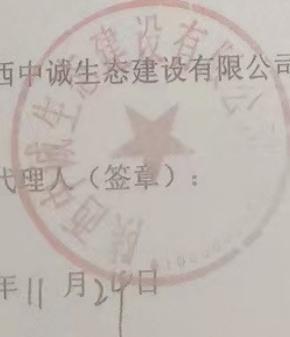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文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